## 关于乌鲁木齐富得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万套家具配件及家居用品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乌鲁木齐富得兴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报送的由乌鲁 木齐博亚天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乌鲁木齐富得兴家居 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套家具配件及家居用品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之规定,经审 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投资 100.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7 万元),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东绕城高速米东路出口处外侧燕新国际家居产业园 43 号,建设 12 条塑料家具配件及家用品生产线,同时配套建设 2 条用于粉碎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的破碎生产线,粉碎后无需造粒直接回用于生产。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聚丙烯和聚丙烯填充母料)上料混合—加热融化—冷却定型(注塑或吹塑)—产品。年产家具配件及家居用品700t(其中300t 办公桌椅塑料配件、200t 家具装饰饰条、200t 太空杯、喷壶、果盘其它塑料制品)。项目生产供热及生活供

暖均使用电。中心点地理坐标为 E87°50'57.568", N44°02'21.146"。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批即擅自建设投产, 违返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该项目环保违法行为已由乌鲁木 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分局查处。你单位必须认真汲取教训,增 强守法意识, 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三、根据现场勘验情况以及《报告表》的分析评价,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内容实施。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 1、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及吹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RCO催化燃烧设备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确保工艺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 2、项目区所有生产工序均须置于车间内进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震等措施,减少噪声对

周边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中规定的标准值。

- 3、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废机油等危险废弃物,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物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 4、项目生产工段使用的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项目区内设职工食堂须依照餐饮服业管理相关要求建设:食堂炉灶须以天然气、液化气或电等清洁能源为燃料,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空排放;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隔油除渣处理后同其它生活废水一起集中收集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渗坑排放或直接排入外环境;定期清理维护油烟净化装置和隔油过滤池,确保其正常运行;厨余、餐余垃圾及废弃食用油脂按照规定收集、储存,交专业单位集中处理。
- 5、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相应应急预案,杜绝 突发环境风险等事故发生。
- 6、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0.444t/a,该排放量从新疆百事天成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彩板钢结构建设项目 VOCs 结构减排总量中 2 倍消减替代。颗粒物 0.0001t/a,该排放量从 2020 年 4 季度至 2021 年底拆改米东区 1.2 万户分散小锅炉项目中 2 倍替代。

四、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六、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2022年6月8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 0991-3301318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